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114160318-18186610

水务执法重点排水户月度现场执法核 查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4月09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重点排水户月度现场执法核查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114160318-18186610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302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302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25 号建交大楼 联系人：吴老师
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 联 系 人：周思怡 联系电话：021-69216138
8.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 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证书 CCTV 类 6)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依系统内时间为准）下载地址：上 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 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 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页面查询结果（查 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 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 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 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 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6.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 提供 ☒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 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 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电话号码：69216138 邮箱：361654956@qq.com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7 会议室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7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 4）； 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9)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5）；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6）；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7）；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8）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3) 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 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 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u>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u> <u>0-100 万元按 1.5%</u> <u>100-500 万元按 0.8%</u>

		500—1000万元按0.45% 1000—5000万元按0.25%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25.8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8000250114160318-18186610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水务执法重点排水户月度现场执法核查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3020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30200.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2025 年度重点排水户月度现场执法核查服务，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7、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交付地点：青浦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c.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证书 CCTV 类
- d.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5-04-10至2025-04-1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7 会议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云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

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云平台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25 号建交大楼

联系人：吴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

联系人：周思怡

联系电话：021-692161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3）；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4）；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5）；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10）；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11）
- 9)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5）;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6）;
 -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7）;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8) 商

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 3) 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
-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

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0. 投标注意事项

30.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0.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1.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1.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1）如何报名？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3）如何投标？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JPG格式，再嵌入word文档，最终转换成pdf格式，此pdf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

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联系电话：69216138。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青浦区 2025 年重点排水户现场执法核查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强化重点排水户监管，规范排水行为，防范超标排放及雨污混接问题，现计划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专业机构，对重点排水户、超标排水户及排水设施管网开展现场执法核查。项目预算为 143.02 万元，需形成工作报告作为执法依据。

二、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青浦区区域范围，具体暂定数量如下：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现场简单核查排水用户	家	319
全过程执法核查排水用户	家	359
雨污混接测绘	公里	25

工作内容如下：

- (1) 对重点排水户的名单进行整理；
- (2) 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对异常排放行为进行突击检查；
- (3) 混接点溯源与测绘：采用 CCTV 或潜望镜检测技术对雨污混接点进行内窥检测，明确混接类型（如雨水管私接污水、污水管错接雨水井等），绘制混接点的相关排水管网图，并形成调查报告；
- (4) 对超标排水户提供整改方案技术指导，包括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运维建议。
- (5) 排水许可事后监管：
对已核发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随机抽检，核查预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及排放的合规性；
对整改完成的排水户进行复检，出具验收报告并归档。

（6）应急响应与配合执法

突发污染事件处置：

配合执法部门对偷排、漏排事件开展应急检测，提供污染源定位及证据链（视频、管线位置数据等）；

参与污染损害评估，协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执法联动支持：

在执法核查中提供技术见证，包括现场采样、检测报告出具及专家证言；

对违法排水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引用（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服务成果与交付要求

成果清单：

排水户分类台账；

管网检测报告（含缺陷等级、修复建议）及测绘图纸；

月度执法核查报告，附问题清单及整改跟踪记录。

验收标准：

数据完整率 $\geq 98\%$ ，检测视频清晰可追溯；

报告内容需通过采购方确认认可。

检测视频、照片、测绘数据等原始资料，格式需满足执法证据链完整性要求。

（三）人员标准及配置

1. 核查人员应身体健康，素质可靠，培训上岗。统一服装及各类管理标识。
2. 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能够胜任所担任的工作。凡是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书。
3.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4.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投标人应派遣优秀合适的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6. 其他核查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四）内部管理和应急管理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管理，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作风良好、纪律严明，依法、规范、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

务，对待管理服务对象有理有节，不卑不亢。

2.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可能减少城市管理受影响的程度。

三、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用结算

-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 2、中期验收后支付 40%；
- 3、最终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 30%尾款。

附录：项目考核办法

1、基础分（100 分）

覆盖率达标（20 分）：根据实际情况，由委托单位打分；

数据准确率（30 分）：根据实际情况，由委托单位打分；

成果规范性（30 分）：根据实际情况，由委托单位打分；

进度完成率（20 分）：根据实际情况，由委托单位打分。

2、加分项（≤20 分）

创新技术应用（如无人机、AI 辅助检测等）每项加 5 分；

超额完成整改任务，每项加 5 分。

五、考核结果应用

- 1、优秀（ ≥ 80 分）：全额支付合同款项，优先续约；
- 2、合格（60-80 分）：按比例支付款项，限期整改；
- 3、不合格（ < 60 分）：扣除尾款，取消合作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2、中期验收后支付 40%；

3、最终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 30%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

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

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水务执法重点排水户月度现场执法核查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 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 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 格权值×100；
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度	0~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 况；②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 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③内容表 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 况；⑤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 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 分。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 3-4，较差的得0-3分。
项目类似 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 合同，每提供 1份有效业绩证明 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 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 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 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履约情况	0~5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 履约情况，根据考核情况、业主 评价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4，较差的得0-2分。
整体服务 方案	0~30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 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监测服 务方案的完整性、养护措施的正 确性、针对性。 优：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 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30 分） 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有针 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 强的。（20-25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 的。（10-20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0 分）
管理机构 及管理制 度	0~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 的科学性、组织机构的健全程 度。 优：制度科学、组织机构健全， 满足项目要求。（8-10 分） 良：制度一般、组织机构较能满 足要求。（6-8 分） 一般：制度不全、组织机构不能 满足要求。（3-6 分） 差：无制度、组织机构不全。（0-3 分）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0~15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 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 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 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 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 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 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 书齐全。（12-15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 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 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 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 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 齐全。（10-12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 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 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 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 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 多。（5-10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 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 分）
拟投入监测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0~5	拟投入主要监测设施设备情况： 优：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种 类、数量及性能完全满足监测要 求，且更新、保养制度健全。（4-5 分） 良：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种 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监测要 求。（3-4 分） 一般：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种 类、数量及性能有所欠缺（1-3） 差：无相关说明及无法满足监测 要求的。（0-1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 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 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 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 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密措施 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 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8-1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 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保密 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 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 够清晰的。（5-8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 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保 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 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 不清晰的。（2-5 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 采购要求的。（0-2 分）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 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 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水务执法重点排水户月度现场执法核查包 1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分项合计						
其他						
总价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 及 技术服务 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6：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 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备注
合计总人数: 人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近3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 近三年指：2021 年至今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说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1.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6：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证书 CCTV 类			
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件 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 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 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服务 周 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转 让 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 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 标后一律不 得对外分包。			
公平 竞争 和 诚实信 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2.0	项目类似业绩			
3.0	履约情况			
4.0	整体服务方案			
5.0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6.0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7.0	拟投入监测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8.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